**格式D3**

**114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停招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**

**第一部分、摘要表（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） \*本表為計畫書首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 |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|  |
| 生師比值 | 全校 |  | 日間學制 |  | 研究生 |  |
|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|  |
| 申請類別 | □停招 | 學制 | □日間學制 □進修學制 |
| 班別 | 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 □學士班□二年制學士班 |
| 教學單位 | □院設班別 □系 □所 □學位學程 |
| 性質 | □涉醫事相關系所 □涉師培相關系所□一般系所 |
| 申請案名**[[1]](#footnote-1)**（請依註16體例填報） | 中文名稱[[2]](#footnote-2)：英文名稱：（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，必填） |
| 外國學生專班 | □是　□否 | 全英語授課 | □是　□否 |
| 所屬細學類 | ※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，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|
| 專業審查領域 | □主領域（請勾選1項）：　　　□副領域（至多勾選2項）：　　　、　　　※領域別參考：人文藝術類、教育類、管理類、社會科學（含傳播）類、理學（含生命科學、農業）類、醫學類、工學類、電資類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| □（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） 中央機關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（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）。 |
| 曾申請學年度 | □113學年度 □112學年度 □111學年度 □曾於 學年度申請 □未曾申請 |
|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| □是，會議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會議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）□否，（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）（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，特殊項目申請案至homahoung@mail.ntut.edu.tw、kdtd818@mail.ntut.edu.tw；一般項目申請案至wanchen76@mail.moe.gov.tw，若未補傳者，不予受理） |
| 授予學位名稱 |  |
|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| 系所名稱 | 設立學年度 | 112學年度在學學生數（校庫學1） |
| 大學 | 碩士 | 博士 | 小計 |
| ○○學系 |  |  |  |  |  |
| ○○研究所 |  |  |  |  |  |
|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| 例：1.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 2.私立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 |
| 招生管道 |  |
|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| ※請明確告知，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，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|
|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| ※請告知公開管道，如網址或網頁等，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（服務領域、進修、服役、準備考試、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，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） |
| 填表人資料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E-mail |  |
| 自評委員名單 | ※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，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，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|
| 建議不送審教授（迴避名單） | ※若本案有「建議不送審教授」，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，若無可不必填寫。若未填列，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。 |
| 建議不送審理由（請簡述） |  |
|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（字數範圍100至200字；若涉及多個部會，請個別逐一敘明）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1. 　　　　　　 |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，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2. 　　　　　　 |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，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|
|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3. 　　　　　　 |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，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，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|

**※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12條規定，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，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、未依限提報，提報資料錯誤、不完整、涉及不實記載者，本部得駁回其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，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%。**

**114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停招說明**

**校　　名：**

**系所名稱：**

**停招學制班別：**

**壹、申請理由（含停招系所近3年招生情形）**

一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二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招生人數 | 錄取人數 | 註冊人數 | 註冊率 |
| 110 |  |  |  |  |
| 111 |  |  |  |  |
| 112 |  |  |  |  |

**貳、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（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）**

一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二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參、教師流向規劃輔導（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）**

一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二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肆、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**

一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二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※請詳列校內辦理程序（含系院校級會議、辦理停招說明會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會議名稱 | 辦理日期 | 附件編號 |
| 範例 |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 | 112年9月1日 | 附件1 |
| 範例 | ○○○學系停招說明會 | 112年9月27日 | 附件2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
**伍、師生溝通情形**

說明：1.系所停招者，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，說明權益保障措施，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2.與教職員工、學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，並應說明停招之考量、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。

**一、學生端**

**二、教職員工端**

**陸、師培案（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）**

說明：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、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、師資安置規劃。

※請檢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、相關會議紀錄、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。

＊本停招說明，每案列印1式4份。

1. 16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：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研究所；已設學士班者，增設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學系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。一系多碩（博）士班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△△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。學位學程之體例為：○○學士學位學程、○○碩士學位學程、○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○○博士學位學程；系所分組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（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△△組、◎◎組。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「榮譽」、「菁英」、「主輔修」等文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：整併案為：「○○」與「△△」整併為「◎◎」。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、整併後之名稱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